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9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被告 陳致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款契約書、貸還款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金額(新臺幣，民國)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719,836元，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息百分之3.（點）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九期。